**上海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5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1. **总则**

为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为提高研究生培养的质量，依据《上海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生命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用于指导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中期考核将遵循全面衡量、客观评审的原则，对参加考核的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能力进行评价。

生命学院申请按硕士学位继续培养的2015级研究生，应参照本细则参加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参加博士资格考试未通过转而申请按硕士学位继续培养的2015级研究生，可以根据导师意见申请使用博士资格考试成绩代替本次中期考核成绩。上科大生命学院与其他各研究所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可参照各研究所的要求，安排考核形式与内容进行中期考核。

1. **考核时间和形式**

2015级生命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于2017年7月23日前完成。

考核采用书面报告、面试答辩、实验记录审查三者结合的形式进行。

1. **考核内容和评判标准**

书面报告：研究生应预先撰写中期考核报告并提交至考核小组，接受考核小组的审查。书面报告中应包含研究进展、研究结论与成果、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研究计划与预计毕业答辩时间。要求书面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A4版面，正文1.5倍行距，小四号字体。

面试答辩：研究生应准备PPT，向考核小组口头陈述已完成的工作内容与今后的工作安排，接受考核小组的问询并做出答辩。研究生汇报时间约为15分钟，之后的问答时间约为5分钟。

实验记录：研究生须向考核小组提交纸质手写实验记录本以供审查。

考核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求 | 分值 |
| 知识掌握 | 熟识研究课题所涉及的知识与技能，把握前沿方向，了解国内外最新的研究进展，拟解决的问题有科学价值 | 10 |
| 研究进展 | 技术路线可行，实验数据真实可信，结果分析合理，课题研究已有与时间相符合的进展或工作量 | 50 |
| 研究计划 | 研究计划合理，研究方案可行，时间与工作量安排合适 | 10 |
| 书面报告 |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结论科学 | 20 |
| 实验记录 | 日期完整、内容翔实、书写工整、真实可靠 | 10 |

1. **组织架构和考核小组组成**

考核小组由导师参考研究生意见后负责组织，成员应由含导师的三名或以上的学院的全职PI或特聘教授等具有副研究员或相当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

1. **考核结果**

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四类：优秀（100-90）、良好（89-70）、合格（69-60）、不合格（59及以下）。

考核小组成员填写《附件2：上海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2015级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表》，分值在60分以上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合格者，将继续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考核不合格者，可重新接受中期考核，如果仍不合格，将被建议终止学业，并提交生命学院培养(招生)委员会讨论处理。